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亢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在内容和审议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基于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

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等综合考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